2018年3月30日
本版编辑/万　森　版面编辑/俞　红　校对/蔡　欣
广告专题部电话:025-83279186

江苏工人报

非法捕捞对部分海域幼鱼等渔业资源造成毁灭性打击

全国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

向非法捕捞者追偿1.3亿生态修复费

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绝户网”，两年时间捕捞910余万公斤，连两三毫米的小鱼都不放过。3月22日，灌南县检察院就这起创下江苏海域近10年来破获的最大公司化、集团化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决定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18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46名被告及3个单位通过建立海洋牧场等方式，修复受损害的海洋生态环境，或判被告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3亿余元。

非法捕捞910余万公斤 江苏海洋非法捕捞之最

2017年5月31日，江苏渔政部门在连云港海州湾将正在非法捕捞作业的4艘船查获，现场抓获的犯罪嫌疑人达38人，包括鲲鱼和方氏云鲟、皮条鱼在内的现场渔获物净重12.8万公斤。为了掩人耳目，4艘非法捕捞作业的渔船的船名、船籍港和船铭牌均被船主用油漆覆盖。

2017年6月1日，江苏海警支队对该案立案侦查。经审查，该案由山东荣成伟伯渔业有限公司（简称荣成伟伯公司）负责财物监管、沟通联络、物资补给、渔获处置、工资发放并决定出海捕捞时间和作业海域，有组织地在禁渔期非法捕捞，作案地点跨苏鲁两省多个海域，涵盖连云港、青岛、威海等地。

2017年5月18日，被告人荣成伟伯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某及王某，在国家规定的禁渔期内组织、指挥被告人于某、王某某等人，驾驶被告单位荣成伟伯公司经营的3对（6艘）渔船以及挂靠该公司的3对（6艘）渔船，从山东省荣成市石岛码头出发，到5月31日，一直在海上使用网目尺寸小于国家标准的禁用网具，采取国家严令禁止的双拖网形式从事非法捕捞作业。与此同时，何某联络组织他人开船前往收购非法捕捞所得，上下游之间密切配合。

经对上游负责组织渔船出海的荣成伟伯公司和下游负责收购渔获物的刘某等人进一步侦查，查明该公司组织人员在两年间非法捕捞渔获物重达910余万公斤，成为近10年来江苏海域最大公司化、集团化非法捕捞案。

“绝户网”大小通吃 两三毫米小鱼都难逃

此案由江苏省检察院指定灌南县检察院管辖。据检方介绍，上述被告人采用的双拖网作业方式直接从海洋底层进行捕捞，是危害最大的一种非法捕捞方式。作业区域水深较浅（20米左右），作业时网口扩张高度几乎上至海面，下贴海底，属于“顶天立地型”。基本工作原理为：两船间保持一定距离，借助船舶动力依一定速度同向并行拖曳网具，在其经过的水域将捕捞对象拖曳进网膛，捕捞对象被逐步导入网囊。

双拖网网眼为10毫米，且加内衬，远小于网囊最小尺寸为54毫米的规定，可将2至3毫米的小鱼也一网打尽，进入网囊内的资源幼体以及饵料类生物群体均难以脱逃，几乎涵盖了区域内的主要经济品种和生态系统中各食物链环节的基础饵料。由于网目“大小通吃”，这种渔网也被称为“绝户网”。

捕捞的多是低端饵料鱼类 近40种鱼类靠它们为生

每年的禁渔期是许多海洋鱼类的产卵季节，5月份是连云港海域大量产卵群体洄溯产卵的季节，非法捕捞对部分海域幼鱼等渔业资源造成毁灭性打击，严重破坏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底生物栖息地。

本案的非法捕捞行为涉及的海洋生物品种多达29种，其中数量较大的是鲲鱼、玉筋鱼、方氏云鲟、鱿鱼等。鲲鱼是近40种高营养层次重要经济鱼类的主要食物，作为渔业生产重要对象的方氏云鲟是大型经济鱼类的饵料，在食物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对于鱼类群落结构的稳定性至关重要。

3月22日上午，在灌南举行的该案新闻发布会上，灌南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立介绍，以往对非法捕捞案件大多局限于渔业资源层面，参照案值以罚款、判刑为主，在审理起诉中普遍存在生态影响层面的评估缺失。“本案中被非法捕捞的主要是低端饵料鱼类，经济价值只有几十万元、几百万元，但是对于整个海州湾海域乃至整个黄海中部具有相当重要的生态地位和生态价值。”另外，犯罪行为损害的主要经济品种小黄鱼、银鲳、蓝点马鲛等为江苏近海岸乃至整个海域主要优势经济品种。“如果还按照以往的老做法，受损严重的海洋生态将难以得到有效修复。”

在案件侦办阶段，灌南县检察院联络渔业、海洋、矿藏等领域30名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对口专业咨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之一、江苏省水产研究所党委书记仲霞铭说，在非法捕捞案中，生态损害中有可以定量的，也有只能定性的。对生态系统食物链的完整性造成直接的损害，依据渔获产量通过科学计算可相对容易得出量化的损害结果；但对于生态服务功能所遭受的损害，如海底生态环境破坏、激荡悬浮物影响、洄游驱赶效应、逃脱损害程度等方面的量化，在现有条件下却难以做到。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追偿1.3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作为中国海警局2017年1号督办案件、江苏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3月2日两高出台关于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后全国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3月22日，灌南县检察院将该案起诉至灌南县法院。

检方认为，荣成伟伯公司及何某、于某等人的非法捕捞行为，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决定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荣成伟伯公司和何某等18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同时经江苏省检察院批准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46名被告及荣成伟伯公司等单位通过增殖放流、劳役代偿、建立海洋牧场等方式，修复受损害的海洋生态环境，或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3亿余元及损害调查、评估费用，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范伟义 刘港**

江苏海警查获的涉案渔船

贷款未到手却被银行纳入『黑名单』

无锡一市民打名誉权官司获法院支持

一市民被某商业银行纳入征信黑名单，致使其随后屡次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均遭拒。在以侵害名誉权为由向法院起诉又撤诉后，这位市民再次到法院打起了名誉权官司，最终获得法院支持。

贷款成功没收到借记卡却上了“黑名单”

年过六旬的徐先生在无锡某商贸城经商，因资金流转需要，2011年，徐先生与同行孟女士等人共同向某商业银行申请小额贷款，并签订了小额贷款联保协议书。随后，银行向徐先生名下的借记卡发放了10万元贷款。

此后事情却出了变故。据徐先生陈述，借记卡并没有交到自己手中，贷款被他人用了，自己根本不知情，也就没如期还贷。银行方面承认，徐先生的卡确实没有交到徐先生手里而是给了孟女士，这是经徐先生认可的，但银行无法提交相关证据。

2014年4月，该商业银行将徐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徐先生归还贷款。审理中，该商业银行撤诉。撤诉后，该商业银行在征信系统中将徐先生列入“黑名单”。2014年7月，徐先生在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时，被告知他在“黑名单”中无法贷款。

为讨说法两次打起名誉权官司

2015年6月，徐先生以侵害名誉权向崇安法院起诉，要求该商业银行解除“黑名单”、恢复名誉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该商业银行将徐先生从征信系统“黑名单”中解除，但未赔偿经济损失。后徐先生撤诉。

这几年间，徐先生所从事的行业交易日益红火，但因为他曾出现在“黑名单”所以未能顺利贷款，白白错失商机，徐先生认为“黑名单”事件让他在名誉上、精神上、经济上都严重受损，2016年9月，徐先生再次以侵害名誉权为由诉至梁溪法院，索赔包括2万元精神损失在内的各项损失近54万元。

审理：银行有过错法院支持索赔

因双方争议较大，该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2017年3月，梁溪法院民事庭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孟女士作为证人出庭，她承认银行确实是把徐先生的卡给了她，是她用了里面的10万元。纠纷发生后，她陆续归还了一部分钱，但是因资金紧张，没有还清贷款。

法院调查后认定，徐先生贷款时确实在该商业银行开设账户，银行也将10万元贷款转入该账户，但没有徐先生签收借记卡的相关记录。结合银行自己出具的关于徐先生并未实际使用借款的证明，以及证人孟女士的证词，法院确认了该商业银行将徐先生申请的借记卡交给孟女士的事实。

法院还确认，2014年7月，徐先生发现自己上“黑名单”后，经过交涉，当年8月银行就出具了一个证明，上面写明“我行已免除徐某某剩余小额贷款本息，其征信上显示该贷款的逾期记录和联保责任我行不再追索”。但直至2015年5月，徐先生起诉要求解除黑名单后，银行才消除了征信系统上的不良记录。

2017年5月，梁溪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银行的行为存在过错，综合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徐先生造成精神损害后果以及本地区的平均生活水平等情况，法院判令银行赔偿徐先生1万元精神损失费、5万元其他损失。

银行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7年10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黑名单”影响个人信誉及贷款权利

该案承办法官林丽华认为，银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反映了用户的诚信状况，该系统上的不良记录将影响个人信誉及贷款权利。该银行未尽到出借人的义务，将发放了贷款的银行卡交给其他人，导致徐先生在未使用贷款的情况下被纳入“黑名单”，且在发现徐先生未使用贷款后未及时将其从“黑名单”中移出，存在过错。

徐先生因被纳入“黑名单”，对其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社会、经济活动具有不良影响，虽然现在银行已经删除了其不良记录，但损害已经实际发生，给徐先生造成了精神上的痛苦，妨碍了其内心的安宁，因此法院酌定徐先生的精神损失费为1万元。

对于徐先生主张的误工费及经济损失费，因为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法院最终认定损失为49500元，另外还确定了交通费损失500元。

法官提醒，征信系统“黑名单”将会使社会公众对个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如果银行行为存在过错，将会构成侵害公民名誉权的损害事实，银行方应当对其侵权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建议银行方加强监管贷款流程，规范管理“黑名单”。 **苟连静**

签完合同被劝辞 这个中介很诡异

冒充公司名义，在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等知名网站发布虚假招聘广告，利用招工实施诈骗。昆山市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线上招工诈骗案，起诉犯罪嫌疑人20人。

2017年7月开始，警方陆续接到多起报警，被害人在互联网上投了简历接到面试邀请后，通过面试签订了合同，随后马上发现工作不理想，想要赎回押金，中介不肯退。原以为是普通的劳务纠纷，但随着同类案件的多次出现，背后藏着的真相被揭开。

速战速决 骗局设置一个字“催”

小刘是一名刚刚考上研究生的学生，为了减轻家庭负担，她在智联招聘网上投过简历，想要找份软件测试的实习工作。2017年8月一天，她收到一封某集团公司的面试邀请邮件，根据邮件信息，她来到昆山某写字楼面试。一起面试的人大约有二三十人，在做完简单的笔试后，面试轮到小刘已经到了中午。

一名唐姓科长负责面试小刘，但令小刘感到奇怪的是，面试问的问题与工作似乎没有任何关系。就在小刘疑惑时，工作人员已经把她引到了ATM机旁，让她取出2600元作为押金，而稀里糊涂的小刘在还没有看清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就被催促签了字、交了钱。整个过程一气呵成，完全处在快节奏中。

随后，剧情出现了反转。又有一名工作人员在把小刘带去测试的路上，“好心”提醒她这是家管理公司，不是直招，属于代招，小刘被骗了。违约后果要赔偿两个月工资。这下小刘懵了，难怪公司没有任何招牌。一想当时自己写的工资是4500元，两倍岂不是要9000元，顿时慌了神。看到小刘慌张的表情，这名工作人员假意为她着想，主动去帮她找负责人，一阵商量后决定小刘不用付违约金，但押金要作为公司的赔偿，并在合同背面写上不要这份工作的理由。看似逃过一劫，可回去后越想越不对的小刘决定还是报了警。

团伙作案 诈骗流程一条龙

经过排查，像小刘这样的被害人有六十多名，涉及全国多地，有的是特意从外地赶来面试的，专业知识丰富。而这个犯罪团伙为吸引求职者，多选择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窝点，流窜作案，影响恶劣。

据了解，这个诈骗组织内部分工明确，每个犯罪嫌疑人扮演不同角色，已然形成招聘业务的一条龙流转。犯罪嫌疑人首先冒用公司名义开设账户，并在智联、前程无忧等网站上发虚假的招聘信息，吸引求职者前来面试。继而假装面试成功聘用对方，并在求职者没有看清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催促求职者签订劳务中介合同。随后以须缴纳测试电脑使用押金或底薪担保费等名义，要求求职者缴纳1000—5000元不等的费用，待求职者交钱后，再以各种理由劝说求职者毁约，放弃押金，并由专人出面解除合同、拒绝退还押金。

据另一被害人许先生回忆：“当时提出报警就有人来警告，说之前两个面试的不懂事报警被揍得很惨。”心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最后许先生没有报警回了家。

但事实上，如果求职者选择报警，只要警察过去处理，这家劳务公司专门负责警情处理的犯罪嫌疑人都会主动退还被害人押金。

检察官提醒，在求职应聘过程中发现被骗并遭到恐吓后，一定要主动报警。 **唐慧玲**

与老员工终止合同又“反悔” 用人单位缘何还违法？

用人单位与工作了二十多年的老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后发现该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又通知该员工续签劳动合同以弥补过失。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最终依法判决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行为系违法，并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18万余元。那么，为何最终法院仍判决用人单位承担赔偿金呢？让我们一探究竟。

李某自1990年开始即在某工程公司工作。自2008年1月1日起，李某与该公司已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11月26日，该公司向李某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终止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2016年12月30日，该公司员工又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李某称，其公司的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违反了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该通知书，请李某至公司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经核实，该公司自2002年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并缴至2017年1月。该公司于2017年1月停止向李某发放工资，2017年2月停止为李某缴纳社保。后双方就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李某依据公司违法终止主张赔偿金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该工程公司是否系违法终止其与李某之间的劳动关系？本案双方当事人已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律相关规定，李某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该公司虽在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后又以发送短信的方式通知李某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当时其已向李某明确表示，愿意在不低于原职原岗条件的情况下与李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续签劳动合同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原劳动合同的约定或实际履行内容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该工程公司在并未向李某发送书面通知明确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未向李某发放2017年1月工资，并于2017年2月1日起中断李某的社保，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系违法终止劳动关系，故支持李某主张赔偿金的诉请。

法官说法

主审法官王月认为，通过上述分析，用人单位违法终止劳动关系，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赔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法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综合李某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以及月工资标准，依法判决用人单位支付李某赔偿金18万余元。

江苏全省律师人数达到21816人

3月25日，江苏省律协八届八次理事（扩大）会暨全省律师管理工作会议发布消息称，截至2017年底，江苏共有律师事务所1786家，增幅达到10.7%，律师人数21816人，增幅达到13.9%。据悉，近50名律师入选司法部涉外领军人才库和“一带一路”跨境人才库，有432名律师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据了解，去年全年，江苏全省律师共代理案件110余万件，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万余件。特别是在“法企同行”活动中，实地走访企业2.5万余家，收集排查法律风险2.3万余项，帮助企业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55亿元。

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表示，将重点探索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区域经济发展一体化法律服务方案，推进互联网律所标准化建设，建立“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的整体架构等。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它的健康发展有助于经济正常运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8-2020年要重点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对律师行业来讲，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首要任务。今年，江苏省司法厅将从明确法律风险环境信息、法律风险评估、法律风险应对、监督和检查等方面全面梳理企业各个环节的风险，探索打造覆盖企业运营全流程、全周期的风险防控法律服务样板体系、示范体系。

长期以来，江苏县域律师事务所承担着超过70%以上人口的法律服务，但相较于大中型城市律师业，县域律师业特别是苏北县域律师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尤为突出。如何让律师资源匮乏的地方享受同等法律服务？下一步，将健全完善结对互助机制，深化全省律师行业南北挂钩结对互助工作，总结推广灌南、涟水“互联网律师事务所”建设做法，推进互联网律所标准化建设，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稳定模式，加快实现县域律师事务所普遍达到5家以上，律师人数普遍达到50人以上或者律师万人占比达到万分之一以上的目标。

这次会上，还表彰了十佳涉外律师事务所、十佳涉外律师、十佳涉外法律服务案例。“一带一路”走出去的道路上，正是有这些鲜活的人和例子，江苏企业“走出去”才更加稳健、多姿。下一步，江苏选择有实力的省内大所、品牌所，借鉴柬埔寨、印尼的服务模式，通过行政推动、企业搭台、协会扶持等方式，逐步在江苏籍企业集中的地区，探索建立驻点服务机构，形成北线以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为主要方向、西线以阿联酋等为主要方向、南线以柬埔寨、泰国、印尼等为主要方向的我省“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的整体架构。同时，加强对“一带一路”重大政策和法律问题的研究，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境外培养机制，依托境外服务平台，建立海外实习基地，加快培养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人才。 **张全连**

从河北到江苏，
凭借一段6分钟的录音——

民警李百战帮老人踏上回家路

“我刚刚得到消息，老人的儿子已经接到她了，我真替他们一家人高兴。”如皋市公安局如城中心派出所副所长李百战的眼里满是欣喜。3月15日晚，李百战接到河北省衡水市某救助机构传来的消息，在他的“牵线搭桥”下，被该救助机构收留的沭阳籍老人终于见到了自己的亲人，踏上了回家路。

3月11日，河北省某救助机构发来一段6分钟的录音，里面记录着一段老奶奶介绍姓名和住址的声音内容，想让李百战帮忙听一下，看看这名疑似江苏的走失者到底叫什么名字，家庭住址是哪里？

“老人说的是方言，我一句都没有听懂，就赶紧把这段录音发给了我在盐城、连云港、沭阳等地的同事、战友，想请他们帮忙辨别。”李百战笑着说，“反馈过来的信息，基本可以确定老人的姓名，来自江苏沭阳，但是，老人所说的地址并没有对得上。”李百战随后与沭阳多个基层派出所联系，并查找核对，几经周折，查找到老人的年龄段内，确实有这么一个人，并查找到疑似是老人儿子王先生的联系方式。

“你好，我是如皋市锦绣派出所的，你母亲是不是几年前走失了？”

“人现在在哪里，可不可以发个现在的照片呢？”

通过电话后，李百战主动加了王先生的微信，可是对方却迟迟没有通过好友认证。李百战再次打电话，王先生态度冷淡，并质疑为什么老人现在被收留在河北衡水的救助站，却是南通的民警来打电话。帮助寻亲之路一度陷入“僵局”。

李百战并不气馁，通过互联网查找比对，得知老人所说的地名早在十几年前，就因村居合并而撤销。李百战回忆道：“我核对好现在的地址，并与当地派出所取得了联系，得知当地确实有这么个人，随即将照片发给对方，以便进一步确认。”

14日上午，老人居住地派出所透露，照片上的老人确实就是当地走失近五年的居民。而老人的儿子也在李百战的帮助下，与河北衡水的救助机构取得了联系，坐上了接母亲回家的火车。

原来，走失的老人姓黄，今年52岁，十几年前，由于丈夫去世，悲痛欲绝的她，精神受到了很大打击。儿子不放心，便带着她一起去北京打工。谁料，5年前，不会说普通话的老人出门之后，杳无音信。走失的她既没有通讯工具，也不会说普通话，且精神有些异常，辗转被河北省衡水市的救助机构收留。

一家人总算又团聚了！王先生一家对李百战非常感激，多次表示一定要现场当面感谢他，却被这位“片儿警”婉拒了。

据了解，李百战已经从警22年，乐于助人的他是个不折不扣的“网红片儿警”，已经先后帮助355人找到回家的路。 **李孝文**